元智大學醫護學院實習教學專案教師聘任及工作負荷要點

115.10.14　11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臨床實習教學之專業性與特殊性，確保學生臨床學習品質與病患安全，合理規範臨床教學專案教師之工作負荷與聘任權益，特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及本校教學專案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訂定「元智大學醫護學院實習教學專案教師聘任及工作負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實習教學專案教師，係指於本院依據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進用，專責從事學生臨床實習指導、臨床技能與實作課程教學及相關實習教學事務之編制外專任教師。

第三條　實習教學專案教師應具備中華民國相關醫事人員專門職業證書，並依應聘學系專業領域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護理領域：領有護理師證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護理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且具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經驗累計滿一年以上。

（二）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護理相關領域學士學位，具臨床護理工作經驗累計滿六年以上，且其中於教學醫院之臨床護理工作經驗至少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其他醫事領域：本院所設其他醫事相關學系之臨床教師，應領有各該醫事人員專業證書，其學歷及教學醫院臨床工作年資比照第一款護理領域或依該專業評鑑規範另定之。

第四條　實習教學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年學期起訖採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最長以五學年為限。聘期屆滿如因臨床教學實際需要擬予續聘者，得依本校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實習教學專案教師之教學滿意度及學生回饋意見、教學評鑑、臨床教學評值及服務輔導成效等，作為每學年續聘之參考依據。

第五條　實習教學專案教師應配合本院各學系之實習排程與教學規劃，履行下列職責：

一、擔任各科臨床實習指導教學，包括寒暑假期間排定之實習梯次。於排定之實習梯次期間，須配合實習機構規定實施臨床實習指導。

二、安排並引導學生熟悉實習機構病房、診間、手術室及各醫療單位之環境、常規與作業流程。

三、評估並挑選適合學生學習之臨床個案，督導學生落實臨床問診、理學檢查、病情評估、護理措施、醫療處置操作及病歷紀錄之撰寫。

四、實施床邊教學、臨床診療或照護討論會（Conference）及提供學生個別化實習回饋。

五、督導實習學生之日常出勤與專業常規，即時處理並通報各類實習突發異常事件（如遲到早退、身心適應問題、針扎及感染暴露等事件）。

六、批改學生實習作業、個案報告、病歷紀錄及照護計畫，並客觀評定實習

成績。

七、參與實習前環境熟悉（環熟）及實習機構教學協調會議。

八、非帶實習期間返校參與各科實作技能課程協同教學、技能檢定、客觀結構化臨床考試（OSCE）考官與命題評量等工作。

九、協助實習教材發展、教案編撰及推動各學系之實習教學事務。

第六條　為確保病患安全、醫療品質及臨床教學實效，實習教學專案教師每梯次指導學生人數規範如下：

一、護理學系：依實習機構契約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其他醫事學系：依教育部與各醫事專業評鑑規範、實習機構教學容量及合約約定之師生比例辦理。因實習機構特殊環境限制、專科病房特性或特殊教學需求須彈性調整指導人數者，應專案簽請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實習教學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學專案教師聘約規定為十六小時，考量臨床實習採梯次密集進行之特殊教學型態，其教學時數與工作負荷採全學年合併統籌核計，核計原則如下：

一、實習教學專案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負荷為三十二學分，實習課程學分數之核計，依各梯次臨床實習總時數折半後，再除以全學期週數計算（如本院護理學系：基本護理學實習約為二點二學分、各科專業護理學實習約為三點五學分；其他醫事相關學系依其各階段臨床實習學則與實習時數換算規定核計）。

二、實習教學專案教師每學年排定指導之臨床實習以十至十二梯次為原則（或依所屬學系實習學分規劃之等量週數計算）。

三、實習教學專案教師配合學系排程於寒暑假期間帶領實習梯次者，其實習指導時數與工作量併入全學年之總教學工作負荷統籌計算。

四、實習教學專案教師於排定之實習梯次期間，須配合實習機構規定實施臨床實習指導；該梯次期間之臨床指導工作，即視為履行課程之授課鐘點，不按一般課室逐時計發超鐘點費。

五、若因各學系實習排程或突發教學需求，全學年經第一款方式核計之授課負荷超過三十二學分時，依本校教學專案教師聘約規定，每學年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以六小時為上限，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其超支鐘點時數之核算，悉依第一款所定原則辦理。

第八條　實習教學專案教師於實習教學期間請假，應恪遵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及各實習機構相關差假規定，並應事先完成合格代理教師調配、課程調班或補實習規劃，確保學生實習進度與臨床照護安全不受影響。遇突發不可抗力情事，由所屬學系啟動緊急代理機制調度人力。

第九條　實習教學專案教師在聘任期間應專職於本校教學任務，非經本校事前申請核准，不得在校外其他機關、學校或醫療機構兼任專兼任職務或工作；經核准於校外兼課者，每週兼課時數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學專案教師聘約及本校相關規章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